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XXXXXXX—XXXX

雪地自行车赛事组织服务规范

联系单位：胜方（黑龙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成龙

联系方式：13845005767

电子邮箱：125506090@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赛事机构 1

6 人员管理 3

7 赛事组织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胜方（黑龙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继政、赵玉明、王成龙、高宁、张劲男、高祥涛、高明、李占伟、李鑫、曹继鑫、吕铭轩、姜春霞。

引 言

黑龙江是全国最早开展骑行运动的城市，上世纪20年代开始，雪地自行车运动在这里兴起。黑龙江省作为我国冰雪体育运动的发祥地，冰雪运动开展时间长、项目多，经过多年的普及与发展，雪地自行车运动积累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深受人民喜爱。为提升雪地自行车赛组织和服务水准，规范雪地自行车运动发展，我们提出制定《雪地自行车赛事组织服务规范》，本标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为导向，深入贯彻《黑龙江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通过雪地自行车运动，促进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雪地自行车赛事组织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雪地自行车赛组织服务的赛事机构、人员管理和赛事组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黑龙江省举办的国家级、地方级雪地自行车赛的组织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雪地自行车

在雪地路面上进行的山地自行车比赛。雪地自行车赛一般分为精英组和分龄组两个大组，在此基础上以年龄和性别划分小组，比赛时间一般控制在1.5 h 以内。

3.2

技术会议

赛前由组委会针对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及工作人员召开的相关会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UCI：国际自行车联盟（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5 赛事机构

5.1 赛事组委会

根据比赛的性质和级别，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组委会统筹协调赛事管理工作，下设综合、竞赛、安全保卫医疗、宣传、场地、接待保障、大型活动、志愿者、招商、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并明确工作职责。

5.2 工作职责

5.2.1 综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统筹协调各部门与单位之间的工作，检查督导工作进度；

- b) 制定赛事总体工作方案，起草审定赛事重要文件，组织召开组委会相关会议；
 - c) 邀请出席赛事相关活动的领导和嘉宾；
 - d) 统计、制作、印发赛事相关证件。
- 5.2.2 竞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赛道规划、设计与丈量；
 - b) 制定竞赛规程，安排竞赛日程；
 - c) 赛事报名、统计与审核，邀请特邀运动员参加比赛；
 - d) 工作手册、秩序册、参赛指南的编制与发放；
 - e) 裁判员的组织与管理；
 - f) 竞赛器材的准备与管理工作；
 - g) 办理赛事公共责任保险和运动员、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h) 制定会议计划、车辆计划、人员计划；
 - i) 赛事相关人员服装和证件发放；
 - j) 发布比赛期间的天气预报。
- 5.2.3 安全保卫医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赛事安保方案和医疗方案；
 - b) 制定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 c) 赛事医疗保障救援；
 - d) 对医疗、安保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组织管理；
 - e) 协调赛事定点医院，开通绿色救援通道；
 - f) 确定主会场、赛道医疗站和救护车位置，落实医疗站和救护车医护人员；
 - g) 医疗中心、医疗站和救护车应准备的急救药品和 AED 等急救设备。
- 5.2.4 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赛事宣传方案；
 - b) 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
 - c) 赛事宣传报道；
 - d) 赛事宣传片制作。
- 5.2.5 场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场地器材准备和运输；
 - b) 场地建设；
 - c) 撤场和器材回收；
 - d) 场地建设人员聘用和管理。
- 5.2.6 接待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赛事接待方案和后勤保障方案；
 - b) 赛事官方酒店的布置与对接；
 - c) 订购发放赛事相关物资；
 - d) 购置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及相关人员服装；
 - e) 统计、调度接待用车；
 - f) 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
- 5.2.7 大型活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赛事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大型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 b) 开幕式、闭幕式布彩；
 - c) 演职人员的聘请、组织和管理；

- d) 礼仪人员培训;
 - e) 开幕式和闭幕式导演、主持人聘请与对接联络;
 - f) 奖杯、奖牌等颁奖用品准备。
- 5.2.8 志愿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志愿者招募;
 - b) 制定志愿者工作方案,明确分组和工作职责;
 - c) 普通志愿者和医疗志愿者专业培训;
 - d) 志愿者管理;
 - e) 评选优秀志愿者。
- 5.2.9 招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赛事招商工作方案;
 - b) 赞助商对接与管理;
 - c) 赞助商权益回报整理汇总。
- 5.2.10 仲裁委员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 b) 处理参赛运动员提出的仲裁申请。

6 人员管理

6.1 基本要求

赛事人员应包含运动员、赛事代表、赛事裁判、志愿者、医务人员、安保人员、运营团队等。组委会应提供赛事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报公安部门审核备案。

6.2 参赛运动员

6.2.1 大众参赛人员

- 6.2.1.1 参赛运动员年龄宜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 6.2.1.2 未成年或超龄人员报名参赛,应提供本人和本人法定监护人签署的参赛声明书。
- 6.2.1.3 报名参赛人员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比赛条件,无视力、听力、语言、发热、感冒、心脏病、高血压、低血糖等任何影响比赛的身体疾病或障碍。
- 6.2.1.4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6.2.1.5 自行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保险,保险覆盖时间至少为赛前 1 d 至赛后 1 d。

6.2.2 专业运动员

在 UCI 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的职业运动员。

6.2.3 特邀运动员

组委会单独邀请参赛的国内外优秀运动员。

6.3 赛事代表

赛事代表包括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和医务代表。

6.4 赛事裁判

- 6.4.1 赛事裁判团队包括总裁判长、其他裁判长、裁判员、辅助裁判员。
- 6.4.2 组委会竞赛部门负责组建裁判团队，裁判人数根据赛事级别、规模确定。
- 6.4.3 总裁判长负责普通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6.5 志愿者

志愿者应包含普通志愿者和医疗志愿者，志愿者应经过专业培训，医疗志愿者需具备一定的医疗救护知识。

6.6 医务人员

- 6.6.1 医疗中心配备组长 1 人，医生不少于 1 人，护士不少于 4 人。
- 6.6.2 每个医疗站配备医生 1 人，护士 2 人。
- 6.6.3 每辆救护车配备医生 1 人，护士 1 人。

6.7 安保人员

- 6.7.1 安保人员数量根据赛事级别、规模和场地情况确定。
- 6.7.2 主会场、起点、终点、嘉宾观赛区等区域重点布防，比赛沿途按安保方案要求设置安保力量。

6.8 运营团队

运营团队应配备项目经理、竞赛主管、赛事策划、财务、设计、后勤、市场开发等人员。

7 赛事组织

7.1 赛前

7.1.1 技术会议

7.1.1.1 运动员技术会议内容应至少包含：

- a) 场地及赛道讲解；
- b) 竞赛日程安排；
- c) 医务代表进行参赛安全培训；
- d) 仲裁委员会及赛事仲裁须知；
- e) 现场问答。

7.1.1.2 裁判员技术会议内容应至少包含：

- a) 竞赛规程讲解；
- b) 工作分工和职责；
- c) 工作日程安排。

7.1.1.3 志愿者培训会议内容应至少包含：

- a) 普通志愿者工作分工和职责；
- b) 医疗志愿者工作分工和职责；
- c) 工作日程安排。

7.1.2 比赛场地

7.1.2.1 路线设计与测量

7.1.2.1.1 组委会组织相关单位技术人员到举办地实地考察，设计、规划、测量赛道。

7.1.2.1.2 实地踏查结束后在技术人员指导下绘制比赛路线示意图和主会场示意图。

7.1.2.2 场地建设

7.1.2.2.1 场地器材及相关物资进入比赛场地，开始场地建设工作，完成场地建设后由组委会验收，满足竞赛要求。

7.1.2.2.2 场地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区：报到处，贵宾区，观众区；
- b) 综合区：恢复区，存包区，器材维修服务区，医疗中心，兴奋剂检查区；
- c) 媒体中心：媒体区、转播区；
- d) 竞赛区：主舞台，检录区，起点区、终点区，赛道，补给区，体育展示区，计时与成绩处理区，颁奖区。

7.1.3 赛事安保

7.1.3.1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

7.1.3.2 建立熔断机制。

7.1.3.3 安保方案由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向公安部门进行报备。

7.1.3.4 制发赛事证件，包含人员证件和车辆通行证。安保部门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7.1.3.5 根据比赛路线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

7.1.4 赛事医疗

7.1.4.1 制定医疗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7.1.4.2 应协调距离赛场最近的医院作为赛事官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并在比赛现场标明官方医院位置。

7.1.4.3 主会场恢复区设置医疗中心 1 处、救护车 1 辆，赛道最远端设置救护车 1 辆，危险路段设置医疗站 1 处。

7.1.4.4 医疗中心、医疗站、救护车医护人员安排按 6.6 的规定执行。

7.1.4.5 赛道转弯处、路口处安排医疗观察员，直线赛道医疗观察员间距以两人互相可以看见且呼叫可以听见为原则

7.1.5 赛事报名

7.1.5.1 赛事运营单位开通赛事专属报名通道。

7.1.5.2 组委会对报名人员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

7.1.5.3 至少在赛前一个月开启赛事报名，赛前 7 d 截止报名，赛前 5 d 公布报名情况。

7.1.6 赛事保险

7.1.6.1 组委会应办理赛事公共责任保险。

7.1.6.2 组委会应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保险。

7.2 赛中

7.2.1 报到

7.2.1.1 报到时进行证件、体检材料和保险证明审核，现场签署免责声明，领取参赛物品。

7.2.1.2 参赛物品至少应包含：参赛证、参赛号码、参赛指南、车码牌。

7.2.2 赛事影像

- 7.2.2.1 赛道起点、终点、最远端位置设置比赛录像点。
- 7.2.2.2 比赛摄影、摄像位置应涵盖开幕式、起终点、赛道、采访区、颁奖区等区域。
- 7.2.2.3 比赛结束后 2 d 内，组委会整理赛事图片并向运动员传送。

7.2.3 比赛检录

- 7.2.3.1 比赛检录包括人员检录和自行车检录。
- 7.2.3.2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佩戴组委会配发的参赛号码，不得更改、损毁或遮盖。
- 7.2.3.3 赛前 1 h 开始检录，赛前一 10 min 结束检录。

7.2.4 计时和成绩处理

比赛计时宜以电子计时为主，影像和手动计时配合。

7.2.5 赛道管制

- 7.2.5.1 赛道所涉及的路段在赛前 1 h 开始封闭管控。
- 7.2.5.2 总裁判长视具体情况通知交通部门解除道路管控。

7.2.6 医疗救援

- 7.2.6.1 按照赛前制定的医疗保障方案和应急方案组织实施。
- 7.2.6.2 赛前 30 min 所有医护人员、救护车到达指定位置，检查急救设备、物资完备情况。

7.3 赛后

7.3.1 成绩公告

- 7.3.1.1 最后一名运动员完成比赛后的 20 min 内，公告比赛成绩。
- 7.3.1.2 如运动员对成绩有异议，需在成绩公示后的 15min 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7.3.2 颁奖仪式

- 7.3.2.1 比赛结束后，获得各组前三名运动员在候奖区等候颁奖。
- 7.3.2.2 比赛成绩确认后举行颁奖仪式。
- 7.3.2.3 获奖运动员应本人领奖。
- 7.3.2.4 颁奖顺序为：第三名、第二名、第一名。

7.3.3 荣誉证书

比赛结束后颁发荣誉证书。

7.3.4 赛事环卫

竞赛物资撤出赛场后，对比赛现场进行打扫，确保赛场整洁无杂物。

7.3.5 赛事总结

- 7.3.5.1 比赛结束后完成赛事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赛事总结应包含组织筹备情况、参赛情况、比赛成绩、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赛事经费等方面内容。

7.3.5.2 比赛结束后由第三方公司对比赛进行舆情分析并出具报告，舆情分析至少应包含舆情综述、媒体报道观点、报道媒体统计等方面内容。
